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F

裝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0052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訂

主旨：貴公司所詢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經查並未位於「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至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請另洽台北市政府查詢，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398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3科)

線

署長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7314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評估作業需求，查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之屬性案，依所附開發基地地形圖、航照圖及位置圖等影本判識，前揭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0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洪悠誠 04-22501314#314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11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環境
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7年0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2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
管排水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
縣（市）管河川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六)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七)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袁美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64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_mhyu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7353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場址環
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1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所附圖示，未位於台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臺北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 四、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 五、經查該地段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倪世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097181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經查目前不
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3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育治理組

訂

局長 吳輝龍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董漢強
電話：1999轉6598（外縣市請撥02-2725-6598）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6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097333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是否位於
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399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1節，本局就權責說明如下：

- (一)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非位於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三)非位於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奉報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 (四)本市尚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故目前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
 - (五)本市未劃定獵捕區、垂釣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域、生態保護用地。
 - (六)非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七)本案計畫場址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1節，惠請 貴公司自行調查。
- 三、有關本案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1節，惠請 貴公司逕洽相關主管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雄文

第1頁 共1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轉 613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7161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是否為本局所轄
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4號函。
- 二、旨揭土地非屬本局所轄國有林、保安林地、國有林自然保護
區、森林遊樂區、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
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另是否為林業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
其他環境敏感區及特定區，請逕洽當地主管機關。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北區4樓

承辦人：蔡惠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3604

傳真：02-2725-3264

電子信箱：bt_ballbal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7315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詢問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是否經環境敏感區位乙案，針對本局所管文化資產保存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土地上未有建築物，且未鄰近本市古蹟建築物，未涉文化資產保存事項。惟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遺址時，應通知本局處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及第50條）。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 永 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游麗玉

電子信箱：lili@tbroc.gov.tw

10557

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700236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是否位於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及是否為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請洽台北市政府；是否位於國家公園，請逕洽該管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洽詢，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6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游麗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黃竹君

聯絡電話：02-23917341 #116

電子郵件：evah@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0970013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是否位屬礦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15號函。
- 二、依所附位置圖查核結果，目前非位屬依礦業法第4條第9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或同法第29條劃定之礦業保留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一科

局長 朱 明 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國堯

電話 07-8239772

傳真 (07)815-9538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7121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經查係位於陸域，
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
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7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陳泰元
電話：1999轉8186
傳真：27226740
電子信箱：da_t653570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0973150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是否位
經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08號。
- 二、旨揭案址非屬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至於該基地是
否為排水設施範圍，目前本處尚無相關排水計畫方案。
- 三、經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於中山區金泰段16-
4地號土地內，均未發現公共排水溝渠，惟請 貴公司於該
等地號土地開發時，如發現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請依下水
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
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
使用人不得變更。」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16條：「在
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
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
廢除。」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請
檢附相關排水改道圖說），再依程序併建照向本府臺北市建
築管理處申請，屆時本處將配合審查。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河川管理科

臺北市府水利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正本

檔 號：97/08240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品如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pjsu@moeacg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70004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13號函。

二、本案土地位置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因本所目前無基地附近詳細資料，無法提供，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三、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9號信箱

傳 真：034506571

承辦人及電話：倪俊傑少校 03-4502101#33443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09700102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本部查詢「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0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17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台北市政府(請查照)

兼指揮官
陸軍中將 吳斯懷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7345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傅舜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edwardfu@udd.taipei.gov.tw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10號函。
-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係依據本市都市計畫規定辦理，且本市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圖皆已置於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供公眾查閱，並建置專屬網站—「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俾利民眾透過網路下載閱覽或申請，先予敘明。
- 三、有關旨揭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請逕至本府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查閱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下載閱覽（網址：http://163.29.37.171/planMap/cityplan_main.aspx）、「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線上申請查詢（網址：<http://www.zone.taipei.gov.tw/>）。倘仍有疑義，請敘明疑問部分，並檢附相關地籍圖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等資料，俾便查復。至該等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查該地區並未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公告限建或禁建，至是否涉其他限制發展相

關規定，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奉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吳啟立

電 話：(02)87701221

傳 真：(02)87701281

E-Mail：wu0315@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10557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 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700289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6-4 地號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禁限建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9 月 2 日黎環字第 0970409 號函。
- 二、依所送資料檢視結果，本案場址係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劃定之台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 四、本場址施工完成後，請提供該基地之 WGS84 經緯度座標、基地地面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標示於相關航圖，以維護飛航安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國際航空站、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承辦人：毛原挺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0

傳真：(02)2557-5948

EMAIL：maocool@ap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70039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6-4 地號土地是否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乙案，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29 日黎環字第 0970411 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管理輔導科

主任委員 章 仁 香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廖家群

連絡電話：(02)8231-7919 轉 2138

傳真：(02) 2232-2113

E-Mail：chiachun@aec.gov.tw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700139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6-4 地號 1 筆土地，不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內並
免予查詢，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8 月 29 日黎環字第 0970412 號函。
-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5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212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不在台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或屏東縣（恆春鎮），得免予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安督察小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共 1 頁 第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10544 臺北市松山區民
生東路三段 107 巷 6 號

聯絡方式：02-27130025

承 辦 人：02-27130025~166
(沈彥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瑠農財字第 017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因評估
環境敏感區位之需惠請協助乙事，查該地區本會並無管線流
經，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黎環字第 0970418 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會長 林錦松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6、28號

聯絡方式：管理組林文傑

電話：288502799轉2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097020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乙筆土地是否位於灌溉渠道或排水渠道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9日黎環字第0970419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點，並無本會農田灌排渠道設施。

正本：黎明興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 陳益榮 公假

總幹事 許正雄 代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5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藍玉如
電話：(02)25973183轉11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dcdck@mail.sew.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42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公司查詢本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附近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供請參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9月1日申請函。
- 二、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仍請先行試挖並請於施工時妥為保護本處管線設施，若需管渠遷移，請於污排水圖送審時再現場會勘協調。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害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 四、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ew.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本處97年6月30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2948400號函訂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該須知已自97年8月1日起實施，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隨文檢附表格1份，或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ew.gov.tw）/線上服務中心/用戶接管申請/各項申請表下載項目下載。
- 六、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

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七、本府設有「台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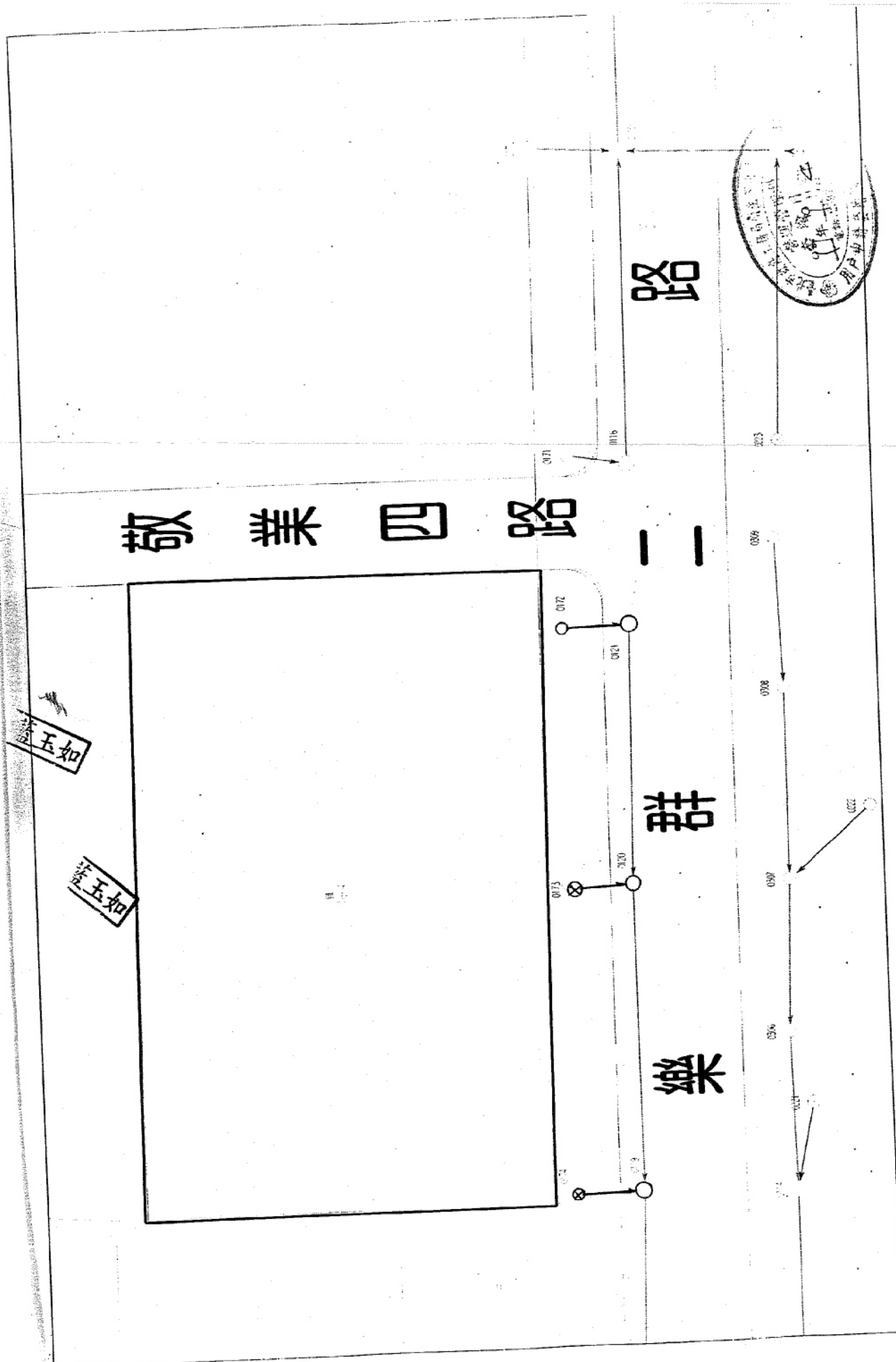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局長 黃俊哲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93013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評估作業需求，查詢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16-4地號土地之屬性案，依所附基地地形圖、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等影本判識，前揭土地無本處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9年1月18日黎環字第0990024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